

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代課教師甄選公告

一、考場規則

- (一)08:00 至 08:30 持身份證件以報名時的 Google 帳號登入報到 Google Meet(meet.google.com/osw-mkjq-tfn)，並將帳號名稱設定為中文全名後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時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配合檢查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。
- (二)08:30 至 08:55 於線上準備室 (meet.google.com/gtc-ctzw-beo) 進行甄選流程說明。
- (三)1. 第一位應試者 08:55 確認題目後，待工作人員通知後，立即進入各科應試試場準備，準備時間為 5 分鐘 (含進入會場設置)。

**試教開始，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，甄選成績以 0 分計，
試教後原試場立即進行口試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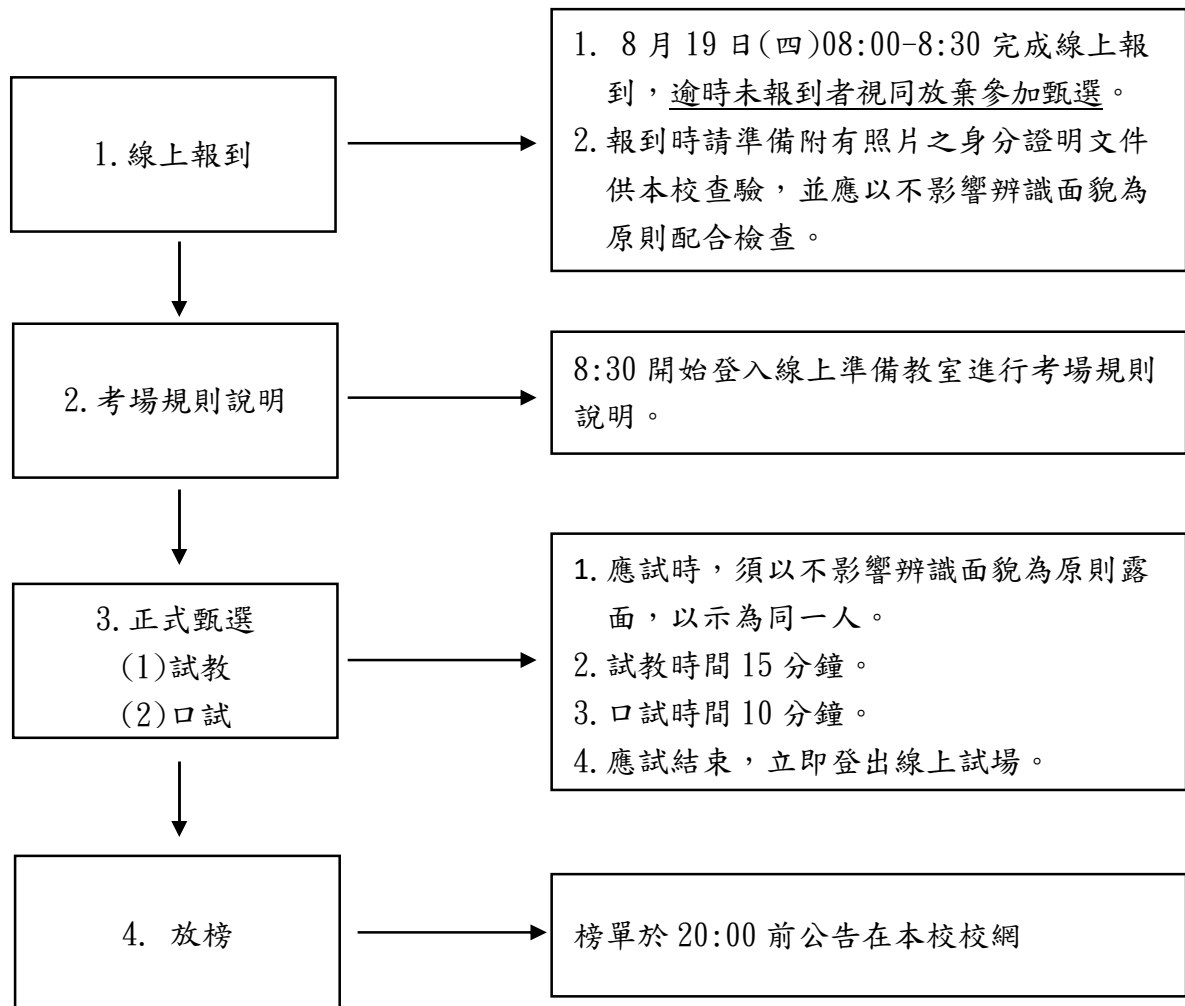
- (四)09:00 開始進行試教，試教、口試時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露面，以示為同一人，各科應試時間如下：

1. 表演藝術科

- (1)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第 14 分鐘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試教。
- (2)試教結束，立即進行口試，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第 10 分鐘按一聲鈴，請結束口試。

二、甄選流程

(一) 線上甄試



三、考程規畫：

(一)應試考區

1. 表演藝術科線上考區連結

(1) 報到教室：<http://meet.google.com/osw-mkjq-tfn>

(2) 準備教室：<http://meet.google.com/gtc-ctzw-beo>

(3) 應試考場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jo-aeix-wjc>

(二)應試序號

科目	序號	姓名
表演藝術科	1	陳○銘

(三)應試時間

1. 表演藝術科

序號	抽題時間	準備時間	試教	口試
1	08:55	08:55~09:00	09:00~09:15	09:15~09:25